-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完全失能保險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大者:
 - (一) 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 (三) 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年繳保險費總和。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完全失能保險金」內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兩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 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不再負給付其餘保險金之責。

第十八條 特定傷病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時,本公司依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年度,以下列計算方式所得金額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本契約繼續有效。

- 一、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
- 二、第四保單年度起: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兩項以上第二條所定義之「特定傷病」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特定傷病保險金」。

「特定傷病保險金」之給付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最多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十九條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時,本公司依下列兩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加總之值給付「祝壽保險金」:

- 一、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祝壽保險金為下列二者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
 - (一)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保險年齡屆滿一百零九歲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保險年齡屆滿一百零九歲之年繳保險費總和。
-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祝壽保險金為下列二者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
 - (一)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保險年齡屆滿一百零九歲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保險年齡屆滿一百零九歲之年繳保險費總和。

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不再負給付其餘保險金之責。

第二十條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因第二條所約定之「生命末期」,且本契約未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者,向本公司申請一次「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在身故保險金範圍內,按被保險人所指定之比例,將該部分之身故保險金計算六個月貼現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前項「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本公司應加計及扣除下列金額後之餘額給付:

- 一、扣除自提前給付日起六個月內,相對應於申請提前給付金額的應繳保險費的現值。
- 二、有保險單借款者,扣除其保險單借款的本息。
- 三、有欠繳保險費者,扣除其欠繳保險費的本息。
- 四、有墊繳保險費者,扣除其墊繳保險費的本息。

本公司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後,本契約的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與其他各項保險給付應按被保險人所指定之比例減少之。

被保險人申請將第十六條約定之身故保險金全部貼現作為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者,本公司於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